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李茜女士、胡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其协议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3、上述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南京金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金额发生	2016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640	645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615	99
公司收取关联方综合服务费及管理费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980	131
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721	700
公司代关联方代收款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	2890	65
合计		5846	1640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度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年度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650	100%	164	645	10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82	0.20%	26	78	0.18%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24	0.06%	6	21	0.05%
	小计	106	0.26%	32	99	0.23%
公司收取关联方综合服务费及管理费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60	47.62%	14	64	48.85%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66	52.38%	12	67	51.15%
	小计	126	100.00%	26	131	100.00%
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790	100.00%	192	700	100.00%
公司代关联方代收款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68	100.00%	15	65	100.00%
	小计	68	100.00%	15	65	100.00%
合计		1740	/	429	164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17,295	汤文俭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等。	公司之控股股东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50	吴巧红	制售快餐、销售熟食卤菜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8,000	汤文俭	住宿、餐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收取关联方综合服务费

2002年12月20日，本公司筹委会与金陵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同意金陵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活服务（含宿舍、就餐）、仓储等，本公司向金陵集团提供水、电、汽、煤气、公共设施等服务，同时对双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该协议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持续有效。

2、关联方使用“金陵”商标

本公司成立时，金陵集团将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注册商标均无偿转入本公司。鉴于历史原因和现实状况，金陵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金陵大厦、控股企业湖滨金陵饭店在本公司成立后需要继续使用“金陵”商标（注册证号为771871和778929）。2002年12月20日，本公司筹委会与金陵集团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允许金陵集团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在现有使用范围内无偿使用以上商标，期限自2002年12月30日起为期十年，协议期满后由双方协商续签事项。2002年12月28日全体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上述协议；2003年1月1日本公司与金陵集团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2013年1月1日双方续签《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2016年1月1日，本公司与金陵集团续签协议，将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续延3年至2018年12月31日。

3、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

(1) 2002年12月20日，本公司筹委会和金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向金陵集团租赁10,356.28平方米土地，年租金总额202万元，

租赁年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

(2) 2007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与金陵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并参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的土地租赁标准，向金陵集团租赁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陵饭店北侧面积为 8,622.5 平方米的地块，年租金总额 315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

(3)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世界贸易有限公司与金陵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向金陵饭店集团租赁世贸楼所占土地面积 2377.06 平方米，年租金总额 272.77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在与各方进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如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参照该定价并结合服务的具体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为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有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较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协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